

当心高价食品披着“有机”外衣

业内人士称：花上两三万元就能拿下有机食品认证

有机蜂蜜每公斤358元、有机猪肉每公斤160元、有机杂粮每盒(268克)268元……近年来,一些食品包装上纷纷标注“有机”二字,并标榜“高质高价”。这些有机食品货真价实吗?

记者近期深入山东、广西等地,追踪一些有机食品产业链发现,随意标注“有机”、花钱购买认证、张贴假冒认证等现象屡见不鲜。一些售价不菲的有机食品,只是披着“有机”外衣的大路货,亟待整治。



10月31日,顾客在青岛一超市“有机蔬菜”专柜选购蔬菜。

超市销售:有机食品“李鬼”多

记者近日在山东、广西多家超市中,随机问20余名消费者“什么是有机食品”,回答“五花八门”。“包装上有‘有机’二字”“标价比普通食品贵很多”“口感好、有营养、无污染”……由于认知模糊,一般消费者很难判断有机食品的真假。

在济南市银座超市马鞍山人防店中,一款“农圣庄园”牌扁芸豆包装上原本没有“有机”字样,但在超市价签上,这款扁芸豆的商品名称却变成了“农圣庄园有机扁芸豆”。

除了“有机”二字随意贴,还有的食品包装上只贴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但没有认证机构的标识。

记者在南宁市青秀区“利客隆”超市发现,“德伟有机八宝米”的包装上称产品“按国际有机食品通行标准生产”“无化学农药”“无化学肥料”“无化学添加剂”“无人造色素”

“无转基因产品”,并贴了“有机认证”“有机食品”标志,但却没有认证单位。

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标注认证机构的标识或机构名称。

不仅如此,还有的“有机食品”认证已过期或撤销。山东多家超市中均有销售的“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生产的多种有机食用菌,外包装上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标注齐全,并且标明有机认证证书编号。但记者据此上“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查询发现,证书截止日期显示“2010-05-19”,证书状态显示“撤销”。

在广西,针对一些超市销售的“有机杂粮”“儿童有机胡萝卜面”等食品,记者查询其认证码时,要么显示“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记录”,要么显示已撤销或已过期。

认证环节:几万元叫卖“有机”证书

根据超市提供的信息,记者联系上一位常年在山东、广西等地做“有机食品”收购、加工、包装的经纪人刘刚。他表示,有机食品行业之乱,关键是认证环节随意性大。

“像中绿华夏、南京国环等知名认证机构还可以,但对不少认证机构来说,你只要花两三万块钱,基本就能拿下有机食品认证。”刘刚透露,交了钱,一些认证机构或中介公司会派专人帮助“搞定”申请、文件审核、实地检查等认证全流程。

不仅如此,因受利益驱动,有些认证机构甚至主动找加工企业花钱买有机食品认证。

山东寿光市砚祥有机蔬菜公司曾被“游说”。这家公司总经理张砚祥坦言:“我们公司的多个蔬菜品种通过中绿华夏有机认证后,不少认证

机构就主动打电话给我,说只要交钱,最多一个月就能把没通过认证的菜品也认证了。这不是乱套了吗?”

根据刘刚提供的线索,记者联系到上海一家包装印刷公司。在电话中,对方直言,可根据客户要求印制“有机认证”“绿色认证”等各种标签,也可以将“有机认证”直接印刷到包装盒上,根据包装材质不同单个费用从几毛钱至几百元不等。

因为认证环节不规范,导致“有机食品”满天飞,行业诚信度下降。刘刚说:“有的企业收购普通食品后,经过简单加工包装后,干脆直接贴上假冒有机认证标识,这样做获利往往翻番,个别品种甚至超过500%。”

针对认证中出现的问题,记者联系到负有监管责任的国家认监委。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应组织地方认证监管机构对有机产品认证,但目前有机食品监管体制还不完善,仅靠认

监委一个部门很难进行“全覆盖监管”。

山东省农科院农产品研究所副研究员赵晓燕表示,目前我国有机食品认证资质审查不严,特别是一些中介公司也在承揽认证业务,扰乱了有机食品认证管理体系,应当引起重视。

生产监管:不靠标准靠自律

按照国际标准,有机食品来自严格的有机农业生产体系,那么有机食品究竟是怎样生产的?记者为此走访了山东、广西多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山东肥城市已种植有机菜十多年,目前已发展到17.8万亩,在业内有“全国有机蔬菜第一县”称谓。该市边院镇济河堂村农民朱庆国说,有机蔬菜是“金字招牌”,当地不少农民靠它发了财,因此大家自觉维护这块牌子。在有机菜园里,肥料用的是农家肥,防治害虫用的是防虫灯等生物手段,平时有专人巡逻,外人不准进入。

“有机食品的生产成本要高出普通食品许多。”广西八桂田园生产部负责人韦志林说,以有机菜心为例,种植一亩菜心所需的肥料、人工、防虫设施、认证管理费等大约为7000元,因此每公斤有机菜心的生产成本约为14元,是普通菜心的几倍。

正因有机食品生产成本低,一些生产者出于利益计算,很难严格按标准生产。在山东、广西一些有机蔬菜生产基地,个别农民坦承“为了增产,使用过违规的化肥、农药”,也有农民坦言“尽管有生产标准,但实际操作就靠自律,谁来监管?”。

“有机食品全程监管存在交叉或空挡。”山东肥城市农业局副局长赵胜文等人表示,农业部门管生产,认监委管认证,工商部门管流通,卫生部门管餐桌,哪个部门都说得上话,但哪个部门也不是完全说了算。“哪怕只有一个部门监管缺口,也无法管好有机食品。”

“九龙治水”搞不好有机食品,全程监管需要管理创新。赵晓燕等专家表示,当务之急是专项整治认证领域之乱,同时重拳打击假冒有机食品,将违规经营者逐出市场。(据新华社电)

新法能否“治愈”精神卫生乱象?

正常人“被精神病”,一度成为我国精神卫生领域的怪事,引发公众高度关注。

历经26年之久的酝酿和准备,精神卫生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部法律是否能“治愈”精神卫生顽疾,确保有病治病,没病不“被精神病”?

无病不乱治——避免公民因制度缺失而“被精神病”

卫生部部长陈竺指出,目前实践中突出的精神卫生问题之一,是强制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程序缺失,个别地方发生的强制收治案例引起患者及其亲属的强烈质疑,“被精神病”不时成为舆论热点。

2006年10月,27岁的深圳女子邹宜均因为家庭财产纠纷,被家人化名为“韩丽”两次强行送入精神病院。强制治疗了3个多月,出院后的邹宜均看破尘世,出家为尼。

2007年3月,广东省鞋材行业

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有名的皮革大王王敏,因为家庭财产纠纷,被自己的亲弟弟送到温州精神病医院。

由于精神障碍是一种特殊疾病,发病机理复杂,目前还没有精确的仪器可以进行指标性检测,只能靠医生的临床观察诊断。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精神医学发展的这一局限性,提供虚假病史,通过“被精神病”剥夺他人权益。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刘铁榜认为,精神障碍的确诊是判断治或不治的关键环节。

为避免误诊、误治等情况,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精神卫生法草案严格规定了精神障碍诊断程序和两种复诊、两次鉴定制度。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患者,应当即指派2名以上精神科执业医师,在72小时内做出书面诊断结论。对非自愿住院治疗情形,还可根据不同状况进行复诊和鉴定。

同时,按照精神卫生法草案规定,“被精神病”的相关责任人依据情况不同可能被追究民事、刑事责

任。

“法律草案增加了收治管理和康复治疗的透明度,进一步避免了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刘昊认为,精神卫生法草案的问世,也彰显了我国人权的进步。

有病必须治——避免严重精神病患者伤害自身和社会

精神卫生问题是全球性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也是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陈竺说,目前我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不到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时有发生。

据卫生部调查,精神疾病在我国疾病总负担中排名居首位,约占疾病总负担的20%,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1600万人。

精神卫生法草案在强调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自愿的同时,提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害自身和他人安全,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草案还规定,疑似精神障碍患者

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行为,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上海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谢斌认为,草案严防“被精神病”的发生,保护了公民个人权利,帮助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既有助于患者康复,也维护了公共安全。

有病能够治——不让贫困精神病患者无力救治

社会救助不足,是部分精神障碍患者无法得到治疗的原因之一。

家住天津的下岗职工于荣平,儿子十多年前患上重度精神病。2002年,同样下岗的丈夫又患上脑血栓等重病。为给丈夫和儿子治病,家里欠下3万多元债务。2003年5月,不堪忍受贫病交加折磨的丈夫自缢身亡。由于没钱用药控制,儿子的病情越来越重,迫于无奈,她只好将儿子用铁链子“拴”在屋里。

于荣平的情况并非个案。中国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2009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有70%得不到治疗。

长期关注精神疾病患者的天津社科院舆情研究所副所长陈月生说,由于治疗费用高、时间长,大多数家庭无力承担治疗费用。

为加强专项救助,精神卫生法草案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对贫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对其参加医保给予资助。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草案规定,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谢斌说,这部草案是人权方面的立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康复、医疗保障、政府责任等问题作出了回答。它旨在保护每个公民的权益,有助于将精神卫生领域存在的问题一揽子解决。(据新华社电)